为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开展了系列意见征集与论证工作：2025年7月25日，征求了厅机关各处室（单位）及五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意见建议；7月31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8月11日，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意见建议；8月20日，组织召开全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工作调研座谈会；8月26日，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专家论证会。共收集意见建议57条，经逐条研究，采纳16条。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汇总表》予以公示。

联 系 人：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李海涛

    联系电话：0951-5160870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9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原文内容 | 修改意见 | 是否 采纳 | 未采纳理由 |
| 1 | 法规与标准处 |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为基础，规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纳入第一条中的依据。 | 是 |  |
| 2 |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为基础，规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全部补充至此文件。 | 否 | 《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全方位要求，而《办法》仅针对自动监控工作制定相应规定。本条不适用。 |
| 3 | 无 | 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审查后印发，过程中邀请5家排污单位开个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厅外，各市及厅内部意见建议，履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 | 是 |  |
| 4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为基础，规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建议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监管，规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 否 |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已多年未修订，部分内容与当前自动监控工作现状存在差异或要求不一致。《办法》仅选取符合当前情况的相关自动监控要求予以采用。为确保内容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在总则中不再全文引用上述两个文件，不予采纳。 |
| 5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无 | 本轮督察反馈了人工湿地水质一些问题，人工湿地的在线监测是否在非重点排污单位行列，若在，建议进一步明确非重点排污单位范围，若不在，建议将人工湿地在线监测纳入其中。 | 否 | 《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及监督管理，人工湿地不在此适用范围。 |
| 6 | 自然生态保护处 | **第五条**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全区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自动监控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日常监管和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  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站房。（二）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联网、验收报备及信息公开，加强自动监测设备安全管理，禁止使用弱口令。（三）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实时上传自动监测数据，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四）规范申报、处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液。（五）监督有委托关系的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 | 建议将“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内容纳入第六条。 | 是 |  |
| 7 |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排污许可证及《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一）列入本年度最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其他依法需要安装并联网的情形。  非重点排污单位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其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 | 第九条与第十条内容重复，建议合并。 | 是 |  |
| 8 | 常学彬 | 无 | 保留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条款部分内容：一年内累计生产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企业。 | 否 | 原《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与部分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动监测要求相冲突，按照“一证式管理”原则，该条款不能作为企业申请暂缓联网的依据，不予采纳。 |
| 9 | 宁东基地 | **第十条** 应联网的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依申请暂缓联网：  （一）长期停产（待复产后联网）。  （二）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未投产（含未建成的）。  （三）生产线已拆除。  （四）企业搬迁。  （五）企业破产倒闭。  （六）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且未列入当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  （七）已实施用电工况或视频等替代性监测且许可未要求自动监测的。 | 部分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企业，环评及排污许可中不做安装在线要求，对此是否可以明确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指依法应当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排污单位，具体为列入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当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
| 10 | **第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时限要求：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新列入当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须将验收资料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第十三条已经验收设备因各种原因进行重新验收的建议明确在线设备重新验收时限。建议明确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双量程时，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量程的环保验收。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已明确自动监控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现行技术规范自主验收并备案。同时，《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已明确双量程设备须对各量程逐一验收。《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11 | 无 | 《管理办法》征求一下各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 | 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7月25日已向各市生态环境局发函征求意见，不再重复征求意见。 |
| 12 | 无 | 借鉴一下外省的管理办法； | 否 | 《办法》在修订前，已借鉴江苏、浙江等省的管理办法，并结合自治区实际完成吸收转化。 |
| 13 | 无 | 联合监测部门对在线监测设备的药剂该如何规定，设备品牌多不好固定； | 否 | 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及2017年5月23日“部长信箱”《关于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监管的回复》均已明确：排污单位为自动监控设施的选购、安装责任主体，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剂、标准试剂和标准气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品牌或配方。因此，对“由联合监测部门统一规定在线监测设备药剂”的建议不予采纳。 |
| 14 | 无 | 管理办法缺少一些附件，例如运维记录、药剂标签等。 | 否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台账及记录样式〉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19号） 中已对运维记录、药剂标签等样式进行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15 | 监测处 | 无 | 针对监控管理办法要求，需完善数据平台功能，接纳新的参数上传及存储，并增加预警分析功能，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相关要求。 | 是 |  |
| 16 | 第三专员办 | **第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时限要求：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新列入当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须将验收资料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建议明确非重点污染源企业数据联网至哪个平台？市级平台、省级平台还是国家平台？ | 是 |  |
| 17 | **第十九条** 一个自然日内，排污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中，有一项及以上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限值或水污染物日均值限值的，可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 涉气企业小时均值超标可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能否作为处罚依据？ | 是 |  |
| 1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条**（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 用电监控需要采用什么设备？标准是什么样？监控的范围是什么，所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 否 | 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及2017年5月23日“部长信箱”《关于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监管的回复》均已明确：排污单位为自动监控设施的选购、安装责任主体，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剂、标准试剂和标准气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品牌或配方。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19 | **第十三条**（一）视频监控：通过视频采集设备或视音频、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构建系统，对固定污染源产污、治污、排污、监测等环节实施监控。 | 视频监控是固定污染源专用监控还是厂内有监控照到固定污染源即可？ | 否 | 视频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20 | **第九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一）列入本年度最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其他依法需要安装并联网的情形。  非重点排污单位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其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 | 《办法》第九条建议以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否 | 《办法》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办法》已明确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情形。 |
| 21 | 无 | 增加由谁负责出具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技术指南或导则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已明确自动监控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现行技术规范自主验收并备案。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ₓ、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已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22 | **第十六条**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含自行运维单位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运行操作人员与管理维护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通过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样品比对的试验装置及标准物质，相关装置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标准物质可溯源且在有效期内。  （二）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所运维设备的原理、使用及维护方法，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且定期参加培训考核。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定期考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运行信息、设施故障预防及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 | 增加第三方/自主运维能力考核，应知会要求，确定上岗证办法单位主体 | 否 |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文件尚未对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我厅将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实际需求与问题建议；如有相关政策文件后，将按照其授权条款和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办法予以对应修订、补充细化，确保制度衔接一致、执行有据。 |
| 23 |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安装、联网、运行管理自动监测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选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及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  （二）安装和调试符合自动监测设备现场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  （三）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项目及要求按照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执行。  （四）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一个季度内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  （五）联网时上传企业基本信息、排口信息、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信息、排放标准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上传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用电情况；有炉膛温度、窑尾烟室温度和燃气轮机功率等关键工况参数监测要求的，应上传对应参数的自动监测数据；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运行工况、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如实做好数据标记。  （七）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及接口标准技术规范。  （八）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需按照国家规定同步建设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及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控范围覆盖产污、治污环节及站房，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具体要求：  （一）视频监控：通过视频采集设备或视音频、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构建系统，对固定污染源产污、治污、排污、监测等环节实施监控。  （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三）门禁系统：自动监控站房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记录工作人员进入情况。  （四）联网要求：视频监控探头、用电监控设备及门禁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访问；相关数据资料现场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或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和标准规范执行。 | 《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要求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产污、治污环节要求过于广泛。全部上传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议抓重点污染源。 | 是 | 《办法》中已明确：“非重点排污单位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其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 24 | **第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时限要求：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新列入当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须将验收资料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按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以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但3个月内如果无法稳定生产无法满足验收条件，是否可申请暂缓联网。 | 否 |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单位排查系统”公告，可暂缓联网的情形为《办法》中所列七条，其余特殊情况须另行单独处理，故不予采纳。 |
| 25 | 无 | 运维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后，证件是否应当复审。 | 否 |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文件尚未对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我厅将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实际需求与问题建议；如有相关政策文件后，将按照其授权条款和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办法予以对应修订、补充细化，确保制度衔接一致、执行有据。 |
| 26 | **第十条** 应联网的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依申请暂缓联网：  （一）长期停产（待复产后联网）。  （二）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未投产（含未建成的）。  （三）生产线已拆除。  （四）企业搬迁。  （五）企业破产倒闭。  （六）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且未列入当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  （七）已实施用电工况或视频等替代性监测且排污许可证未要求自动监测的。 | 《办法》第十条并依申请，少一个“法”字 | 是 | 已修改为“或暂缓联网。” |
| 27 | 达力银川第四污水处理厂 |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需按照国家规定同步建设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及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控范围覆盖产污、治污环节及站房，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具体要求：  （一）视频监控：通过视频采集设备或视音频、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构建系统，对固定污染源产污、治污、排污、监测等环节实施监控。  （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三）门禁系统：自动监控站房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记录工作人员进入情况。  （四）联网要求：视频监控探头、用电监控设备及门禁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访问；相关数据资料现场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或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和标准规范执行。 | 《办法》第十三条我单位全厂设施都属于治污环节，那按照此条要求，监控是否要覆盖全厂。 | 否 | 视频、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28 | **第十三条**（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用电监控如何实现，如果厂现有设备无法和平台对接，企业需购买和更新现有设备，又增加了企业运行成本。 | 否 | 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29 | 无 | 关于在线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更新要求变化略快，企业现有设备还处于使用状况良好的情况，若要立马更新，企业成本负担较重。 | 否 | 《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且《办法》未对在线设备提出新要求，故不予采纳。 |
| 30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全区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自动监控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日常监管和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  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站房。（二）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联网、验收报备及信息公开，加强自动监测设备安全管理，禁止使用弱口令。（三）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实时上传自动监测数据，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四）规范申报、处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液。（五）监督有委托关系的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 | 《办法》第五条第三方运维单位质量，建议增加“运维单位名单，由厅级、市级环保部门审核，企业从名单中选择”。 | 否 |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文件尚未对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我厅将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实际需求与问题建议；如有相关政策文件后，将按照其授权条款和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办法予以对应修订、补充细化，确保制度衔接一致、执行有据。 |
| 31 | **第十一条**（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上传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用电情况；有炉膛温度、窑尾烟室温度和燃气轮机功率等关键工况参数监测要求的，应上传对应参数的自动监测数据；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运行工况、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如实做好数据标记。 | 《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上传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标记？用电设施如何上传？上传哪个平台？ | 否 | 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32 | **第十三条**（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用电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无法实现，用电设施包含哪些？哪些点位？如何上传？ | 否 | 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33 | **第十六条**（二）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所运维设备的原理、使用及维护方法，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且定期参加培训考核。 | 《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运维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需要官方培训合格还是其他的？ | 否 |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文件尚未对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我厅将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实际需求与问题建议；如有相关政策文件后，将按照其授权条款和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办法予以对应修订、补充细化，确保制度衔接一致、执行有据。 |
| 34 | **第十七条**（五）排污单位出现生产或治污设施停运、非正常排放，设备调试、日常维护、校准、核查比对等情形时，应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如实标记对应时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凭证。 | 《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非正常排放要求上传凭证，目前无法使用。 | 否 | 《办法》作为管理性规范，明确相关凭证“按要求上传”，对数据标记是否附带凭证，由业务需求所对应的标记类型决定，本办法不作统一要求。 |
| 35 |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VA分公司） | **第十三条**（二）用电监控：通过用电监测设备、电力数据等，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电气设备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实施监控。 |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用电监控未具体表明监测范围。 | 否 | 用电监控范围、点位、数据传输等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36 | **第十七条**（四）设备因故障、事故等突发原因无法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如实标记对应时段，5个工作日内恢复运行并完成校准与校验，其中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在12小时内恢复。如遇通讯中断数据未上传、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人工标记时，应在数据上报后或标记功能恢复后24小时内完成人工标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备查。  （五）排污单位出现生产或治污设施停运、非正常排放，设备调试、日常维护、校准、核查比对等情形时，应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如实标记对应时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凭证。 | 《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五项设备故障数据中断，因设施配件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未及时上传，现场无配件（如电脑板、控制面板等）采购需要时间，短期内无法恢复。 | 否 | 《办法》第十七条第七项已明确：“设备因故障、停运、计划性维护等非正常采样监测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手工监测。” |
| 37 | **第十七条**（五）排污单位出现生产或治污设施停运、非正常排放，设备调试、日常维护、校准、核查比对等情形时，应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如实标记对应时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凭证。 | 标记时段并按要求上传凭证，具体什么作为凭证上传。 | 否 | 《办法》作为管理性规范，明确相关凭证“按要求上传”，对数据标记是否附带凭证，由业务需求所对应的标记类型决定，本办法不作统一要求。 |
| 38 |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 **第五条**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全区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自动监控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日常监管，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  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办法》第五条建议删除。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无税收减免、补贴等配套激励措施，企业主动安装设备的积极性不足，可能导致覆盖范围局限；同时关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激励措施也没有上位法规定，综合考量建议删除。 | 否 | 自治区存在非重点排污单位主动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形，而《办法》为全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管理的统一规范，故将此类情形纳入适用范围。 |
| 39 | **第九条**（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 《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建议删除“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已明确：“安装联网范围包括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载明需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
| 40 |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界定；经核实存在相应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议删除“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是 |  |
| 41 |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议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是 |  |
| 42 |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 **第五条**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全区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自动监控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日常监管，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  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五条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增加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 | 否 | 《办法》第五条已明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日常监管。” |
| 43 | 无 | 第三章运行维护部分增加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点位，关键部分发生变动时的管理要求。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已明确自动监控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现行技术规范自主验收并备案。同时，《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已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44 | 无 | 明确排污单位与固定染源使用范围 | 否 | 该情形符合《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固定污染源，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规定。 |
| 45 |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对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设备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主要设备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安装验收的，建议做明确规定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已明确自动监控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现行技术规范自主验收并备案。同时，《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已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相关具体技术标准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46 | 无 | 注意行文格式规范性 | 是 |  |
| 47 | 无 | 建议对固定污染源监测设备强检和非强检仪器设备检定设立相关要求 | 否 | 关于固定污染源监测设备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的要求，已由《计量法》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章作出规定。《办法》主要用于明确自动监控工作的管理要求，固定污染源监测设备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的要求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故不纳入本《办法》予以规范。 |
| 48 |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固定污染源，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指依法应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排污单位，具体为列入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对于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修订后适用对象为“重点排污单位和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应考虑范围是否全。 | 否 | 因“重点排污单位”及“已纳入属地监管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定义已涵盖全区所有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故该意见不予采纳。 |
| 49 | **第九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一）列入本年度最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安装并联网的情形。 | 安装联网情形规定中，考虑情形是否过多，可否考虑统一由重点污染源名录统一管理更为合适。 | 否 |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的要求：“应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包括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列出四种自动检测设备安装联网情形，不以单一情形代表全部。 |
| 50 | **第十九条** 一个自然日内，排污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中，有一项及以上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限值或水污染物日均值限值的，可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 第十九条大气污染物是否考虑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考虑小时均值是否合适。 | 否 |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要求：“按照监测规范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小时均值、日均值等，作为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故决定不予采纳。 |
| 51 |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 无 | 建议通篇采用“应当”、“为了”、“可以”等双音节词语，统一表述。 | 是 |  |
| 52 |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的。  （二）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未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  （一）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或应传输监测项未传输的。  （二）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联网的。  （三）未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限要求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 | 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增加兜底条款。 | 是 |  |
| 53 | 宁夏大 学 | **第五条**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全区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自动监控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日常监管，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记录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等工作。  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五条做好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改一下顺序：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联网设备。 | 否 | “排污单位设备联网、数据传输、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日常监管”的顺序是按照自动监控工作监管流程描述，故不予采纳。 |
| 54 | **第九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一）列入本年度最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安装并联网的情形。  非重点排污单位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其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 | 第九条说明应按相关规范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
| 55 | **第十六条**（一）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运行操作人员与管理维护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通过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样品比对的试验装置及标准物质，相关装置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标准物质可溯源且在有效期内。 | 第十六条（一）中实验室环境改成实验室条件或设备环境。 | 否 | “实验室环境”已准确反映对场所、设施及配套条件的要求，与“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并列清晰，如改为“实验室条件”易与“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整体产生交叉重复，故维持原文，不予采纳。 |
| 56 | **第十七条**（一）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录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 | 第十七条（一）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中“由”改成“经”。 | 是 |  |
| 57 | **第二十四条**（二）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情况 | 第二十四条（二）增加“运行”。 | 否 |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已明确：“其他与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相关的情况。” |